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增设西南门、食堂 消毒间等修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3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 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增设西南门、食堂</u> 消毒间等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增设西南门、食堂消毒间等修缮
- 2. 工程地点: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
-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拨款
- 5. 工程内容: 1、垃圾场傍水池砌筑、更换停车场树脂瓦等; 2、拆建喷水池、发电机组专用线安装; 3、家长接待室改造、卫生间隔墙改造、大门侧边安全岛防撞柱安装等; 4、厨房分餐间吊顶、刮腻子等; 5、宿舍楼安装增压泵等维修; 6、临时储物间安装吊顶、食堂; 7、西南门与社区改造、8号楼门前铺植草砖等; 8、饭堂桌椅、学生宿舍架床等维修; 9、零星维修项目; 10、绿化树修剪项目; 11、食堂二楼门口翻新地板、饮用水机房改造及平房树脂瓦更换; 12、食堂消毒间建造项目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1、垃圾场傍水池砌筑、更换停车场树脂瓦等; 2、拆建喷水池、发电机组专用线安装; 3、家长接待室改造、卫生间隔墙改造、大门侧边安全岛防撞柱安装等; 4、厨房分餐间吊顶、刮腻子等; 5、宿舍楼安装增压泵等维修; 6、临时储物间安装吊顶、食堂; 7、西南门与社区改造、8号楼门前铺植草砖等; 8、饭堂桌椅、学生宿舍架床等维修; 9、零星维修项目; 10、绿化树修剪项目; 11、食堂二楼门口翻新地板、饮用水机房改造及平房树脂瓦更换; 12、食堂消毒间建造项目等。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2025_年_11_月_3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3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u>陆拾捌万陆仟壹佰零伍元玖角整</u>(¥_686105.9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陆佰零壹元捌角整 (¥ 29601.8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u>零</u> (¥ <u>0</u>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卢滢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2025__年___11___月__4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南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

承包人: 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2149938918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200490518N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乌江街商业大道 65号 地 址: 平南县平南镇城东街 101号

邮政编码: 537300

邮政编码: 537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5-7822230

电 话: 0775-7822466

传真:

传 真: 0775-7822466

电子信箱: pnzez8087@163

电子信箱: pnc.jag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6672 0005 7811 8000 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C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 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具他相天力			
1.1.2.4 监理人:			
名 称: <u>详见监理合同</u> ;			
资质类别和等级: <u>详见监理合同</u> ;			
联系电话: <u>详见监理合同</u>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u>详见设计合同</u>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u>详见设计合同</u> ;			

- 电子信箱: __详见设计合同__;
- 通信地址: 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项目部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工程规划红线内需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工人宿舍、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 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合同 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及省市地方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国</u>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u>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u>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u>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设计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双方</u> <u>另行确定</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1 条。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u>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u>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11.1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至; (2)
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2.4 英工职权 英工名处和其则次以的担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 7 目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水电费由甲方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u> 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4525241976112830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 桂 24508090876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09)0000938;

联系电话: 0775-782246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城东街 10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 的代表 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 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 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双方现场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由承包</u> 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

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u> 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接到开工通知 7</u> 天内,按拟配置本项目人员名单上报。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u>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和关键工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5.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

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u>☑否 □是</u>。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无</u>。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见监理合同</u>。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监理合同 ;

职 务: __详见监理合同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 (2) ___ 无____;
-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u> <u>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u> 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 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通用合同条款》7.1.1</u> 条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2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u>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 5</u>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 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⑤施工期间如因停 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 工的; ⑥政府指令性停工; ⑦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 线的; ⑧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⑨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通用合同条款》相</u> 关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u>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u>应费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u>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并经发包人批准。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 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 价 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钢筋、钢材、商品混凝土、沥青、商品砂浆、水泥、砂、石、砖、砌块、电线电缆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跌超过5%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贵港市</u>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 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 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 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综合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 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 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天之内。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 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 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①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工程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结束后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 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u> 交当月己完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己完成工程量报表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六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 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u> 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 天内完成</u> 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u> 进度款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u>。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u>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工程竣工报验单、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u>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u>。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u>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

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组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u>。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T = NT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	500 万元以下	之日起 20 天
2	500 E= 2000 E=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之日起 45 天
4	5000 TON L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4	5000 万元以上	之日起 60 天
_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
5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増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1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 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30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u>, 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u> 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30 天内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 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 保函查 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0%;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0</u>%(不得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 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息计算方式为: __________;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计算 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 险替 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工期顺</u>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工期顺延,发包人负</u> 责协调相关部门直至合同价款拨付为止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u>。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工期顺延</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u>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 (7) 其他: 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9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u>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事以计甲小组的佣人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无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无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无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协商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平南</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u>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u> 承包人(全称): <u>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u>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增设西南门、食堂消毒间等修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u>10</u>天<u>(按合同约定期限),</u>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 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邮政编码: 537300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u>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属承包人责任造成施工缺陷及质量缺陷</u>。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	承包人(公章): 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乌江街商业大道 65 号	地 址: 平南县平南镇城东街 1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5—7822230	电 话:0775-7822466
传 真: 0775—7822230	传 真:0775-78224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_ 6672 0005 7811 8000 10

邮政编码: __537300__